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29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,0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，权益分派总额为2,160,000,000元。

鉴于公司回购了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所回购股份现已注销，目前公司股本为1,076,420,000股。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实际每10股派20.0665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.05986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9.06318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3.00999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0333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07	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393	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
3	08*****387	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
4	08*****552	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5	08*****355	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
6	08*****330	上海捷强烟草糖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7	08*****225	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HCM中国基金
8	01*****826	杨廷栋

9	01*****936	张雨柏
10	08*****746	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11	01*****918	钟玉叶
12	01*****011	朱广生
13	01*****253	冯攀台
14	01*****052	陈宗敬
15	01*****269	高学飞
16	08*****448	南通盛福工贸有限公司
17	00*****163	丛学年
18	01*****723	周新虎
19	01*****648	王述荣
20	08*****642	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
21	01*****407	赵凤琦
22	01*****773	李风云
23	01*****112	张德佳
24	01*****826	郑步军
25	01*****953	谢玉球
26	01*****487	王世强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25-52489218

传真电话：025-52489218

咨询联系人：张庆芹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12日